**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

**（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

**（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440104-04-01-41672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204、206、208号

2.3 工程范围：项目装修面积34510.4平方米，主要为原全球通大厦的2-3楼、5-17楼全层；1楼、4楼、负1楼、负2楼部分；以及大厦附属的大院等设施和构筑物。（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投资总额：人民币11643.66万元。其中，工程费人民币9477.62万元。

2.6 招标内容：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审核等。设计任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空调通风、弱电、消防改造、配电系统改造、楼顶标识等。

备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3.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 / 。

[注释]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4.2 国内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释]（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登记的在册人员。

4.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4.6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现场考察**

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费用**

9.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注：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9.2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的要求，对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确保建安工程费控制在9477.62万元以内**。

9.3 未中标单位投标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次招标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0.工作目标和工期**

本项目设计服务的工作目标和工期包括：

10.1 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9477.62万元），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在估算不超建安工程费限额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0.2 设计工期：（1）自合同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2）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35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3）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35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3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本装修改造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1.其他事项**

11.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1.2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3 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baidu.com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5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39楼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9170353

电子邮箱：495467314@qq.com

11.7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1.9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12.联系方式**

**12.1 招标人**

12.1.1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12.1.2 邮政编码、地址：510620、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39楼办公室

12.1.3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苏先生、020-89170203

12.1.4 传真号码：/

12.1.5 电子邮箱：1398059296@qq.com

**12.2 招标代理机构**

12.2.1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60、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

12.2.3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杨工、程工、020-83549690、13902293693

12.2.4 传真号码：020-83545242

12.2.5 电子邮箱：pj3gdgj@163.com

**12.3 交易服务机构**

12.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2.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2.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2.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2.4 招标管理机构**

12.4.1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12.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80、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353号锦桦荟336室

12.4.3 电话（手机）号码：020-37668900

12.4.4 传真号码：/

12.4.5 网址：/

2022年7月15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